

✧逃學可能被安置輔導

文／廖頌熙（律師）

暑假快結束前，阿智過了兩個月晚睡晚起的生活，一想到開學，就渾身不自在。

阿智心想：「如果能一直放暑假就好了！」這時，電話聲響起，是同學阿仁打來的。

同學阿仁說：「阿智，要不要去 KTV 唱歌？不然開學後就不大能唱整晚了。」

阿智回：「說的也是，可是一想到上課就沒心情。唉……怎麼那麼快就要開學？心情壞透了！」

阿仁回：「開學也是沒辦法的事！難道要逃學嗎？」

阿智無奈的說：「好吧，那我就逃學一個星期，自動延長暑假好了！」

阿仁嚇了一跳，連忙勸阻：「千萬不可以！聽說隔壁班有個人逃學，竟然被警察抓去關！」

阿智半信半疑的回：「真的假的？我看報紙的報導，連打人、偷東西的壞人，都不見得被關了。不上學卻要被抓去關，會不會太離譜？是唬人的吧！」

阿智如果不去上學，真的會被抓去關嗎？

✧法源探索

不上學會被抓去關嗎？可以說是，也可以說不是。因為在法律的規定裡，稱為交付於適當的福利或教養機構的「安置輔導」，以及進入少年矯正學校的「感化教育」。雖然同樣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效果，但與坐牢有別。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：「經常逃學或逃家者，依其性格及環境，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，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。簡言之，就是認為「經常逃學或逃家」的少年，將來可能會犯法，所以要預先處置，學理上稱為「少年虞犯」。

法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，有訓誡、假日生活輔導、保護管束、勞動服務、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處理方式。其中，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，就是將少年送到教養機構或輔育院，接受輔導及教育。當然，不能隨意離開。

既然「經常逃學或逃家」只是「將來可能」犯法，那就是「沒有」犯法，怎麼會被關呢？贊成者認為，家庭學校無力教育少年，所以政府接手輔導，是為少年好；反對者認為，將沒犯法的人抓去「關」已屬違憲。這個爭議經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認為，經常逃學或逃家，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，不能據此處以感化教育，但可以安置輔導。